关于“全市累计建成90座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1座未运行”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全市累计建成90座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1座未运行”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1.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组织各地对已建成的90座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调查，明确是否具备运行条件，分类建立整改台账。**2024年5月-6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排查并建立了整改台账，经排查，全市共有93座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正常运行46座，非正常运行47座（五原24、乌拉特前旗10座、乌拉特中旗1座、乌拉特后旗12座）。

**（二）2024年12月底前，各地按照分类整改的原则，确保具备运行条件的正常稳定运行。对确实不具备运行条件的，要经充分论证后才能停运。**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进度的提醒函》（巴环函〔2024〕33号），五原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非正常运行设施按照分类整改原则进行整改，非正常运行的47座设施中，17座设施经调试维修后正常运行，30座设施由于因村庄污水产生量极低或锐减，或其他原因（如已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治理）等，导致设施无必要运行，已由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三）2024年12月底前，各地建立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设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明确管护责任。**

各旗县区已制定印发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管，做好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保障。

1.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全市已建成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备运行条件的全部正常运行，不具备运行条件的经论证后停运”，截至目前，全市93座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其中30座已按程序关停，其余63座全部正常运行。

1. 相关制度机制建立情况

各旗县区均建立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五原县、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关停办法（方案），按程序关停了无必要运行的3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